

## 材料工程学院考试管理规定（试行）

为进一步严肃考风考纪，切实加强对考试工作的管理，不断建设和维护优良的学风，依据《西安航空学院学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试行）》（西航院字〔2017〕89号）、《西安航空学院课程考核管理办法》（西航院字〔2018〕192号）和《西安航空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西航院字〔2015〕163号），结合学院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 一、考试纪律

1、学生应持学生证、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准时进入考场。迟到十分钟以上，不得入场考试，并作为旷考处理。

2、闭卷考试，相关书籍、相关文字材料及电子设备、通讯工具等物一律不准带入考场；已带入考场者，应放在监考人员指定的地方，违者按考试作弊论处。

3、学生在开考后，除交卷外不得擅自离开考场，自觉遵守考场纪律。

4、草稿纸随试卷由监考人员统一发放，不允许学生自备草稿纸。

5、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学生应立即停止答卷，听从监考老师指挥。

6、在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和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视为违反考试纪律：

（1）不按监考人员指定的座位号入座，未将与考试有关的相关材料和相关电子设备放到指定位置。

（2）在考场内及考场周围喧哗并且不服从监考人员指挥。

(3) 不按时交卷或者交卷时不服从监考人员指挥，以及妨碍监考人员收取试卷。

(4) 《西安航空学院学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规定的相关内容。

7、在考试过程中，学生违背公平、公正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企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有下列行为之一按考试作弊论处：

(1) 夹带。闭卷考试开始后，发现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存储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未放在监考人员指定的地点；直接用电子设备上网作弊；将考试有关内容存储在通讯、电子设备上，或者写在身体的任何部位及课桌和文具上，均属夹带。

(2) 偷看。偷看他人试卷、草稿纸或将自己的试卷、草稿纸给他人看。

(3) 传递。传递与考试内容有关的小纸条、试卷、草稿纸。

(4) 代考。冒名参加考试。

(5) 故意销毁考试材料的。

(6) 《西安航空学院学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规定的相关内容。

## 二、监考人员工作职责

1、监考人员必须提前 15 分钟到场，开考前向考生提醒考场纪律以及考试相关注意事项。

2、闭卷考试前，要求学生将所有资料以及手机等通讯设备放到指定位置（或准备手机袋）。

3、两位监考人员，在一般情况下，一位在前，面视考生，另一位在考场后部，环视考场。监考人员不得随意离开考场，不得做与监考无关的事。

4、认真履行《西安航空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中规定的相关内容。

5、对于违反考场纪律的学生，监考人员一经发现，应做以下处理：

(1) 立即取消学生考试资格，责令学生终止考试，该科目成绩记零。

(2) 告知辅导员学生违纪事宜。

6、在考试过程中，监考人员一旦发现作弊行为，应做以下处理：

(1) 立即取消学生考试资格，没收考卷和作弊证据，责令学生终止考试。

(2) 在监考记录表上如实填写作弊事实，让学生确认并签字，学生离开考场。

(3) 告知辅导员学生作弊事宜。

### **三、巡考人员工作职责**

1、巡考人员由学院处级领导干部和学院督导组构成，每门考试均安排巡考人员。

2、在巡视考场时，应重点检查监考人员执行考试纪律情况及履行职责情况。

3、督促检查监考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

4、当发现主考人员对考试中发生的问题处理不当时，巡考人员可以根据有关规定，提出意见或建议。

5、应主动听取考生、监考人员对考试组织管理、考场纪律等方面的意见和反映。

6、必须严格履行工作职责，坚守岗位，忠于职守，不得以任何形式徇私舞弊。

#### **四、相关要求**

在监考过程中，如果巡考人员（包括校级层面巡考）发现学生作弊违纪事实，但是监考人员未发现，同样视为监考人员未认真履行监考职责。

对于未认真履行监考职责的教师，依据《西安航空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及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取消当年各项评奖评优资格。

五、未尽事宜，请参照《西安航空学院学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试行）》（西航院字〔2017〕89号）、《西安航空学院课程考核管理办法》（西航院字〔2018〕192号）和《西安航空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西航院字〔2015〕163号）文件执行。（涉及文件可在学院网址“下载中心”查阅）

材料工程学院

2021年11月30日